

國立體育大學新進教師減授鐘點實施要點

99.08.18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9.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減輕新進教師教學負擔，以協助其持續學術研究、提昇教學品質並擴展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新進教師減授鐘點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新聘二年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，未擔任行政或教學主管者，得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符合前條規定之教師得於到任後之第一、二年，申請每學期減授三鐘點。申請教師須提具體事由並經系所、中心會議通過後填具減授鐘點申請表並檢附會議紀錄，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。到任後第一學期應於學期上課 14 天前申請，之後學期申請者至遲應於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30 天前提出，逾期視為不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教師減授期間不得支領一般班或在職班超支鐘點費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（職）；並至少於減授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提出或執行創新教案、專業技術報告、教材開發成果；或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。
- 五、申請教師減授期間及減授結束後二年內不得申請離職。未依規定獲致成果或提前離職者應繳回減授期間所減授之鐘點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新進專任教師減授鐘點申請表

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	教師姓名	新聘等級	起聘 年月日	學年 第 學期 減授鐘點	學年 第 學期 減授鐘點	學年 第 學期 減授鐘點	學年 第 學期 減授鐘點	備註
申請事由： ☐ 修讀博士學位中，預計於民國_____年完成學業。 ☐ 初任教師，需要時間累積教學經驗。 ☐ 執行創新教案，需要時間進行規劃設計。 ☐ 教材開發中，需要時間進行規劃設計。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
依本校「新進教師減授鐘點實施要點」辦理。簡述於下： - 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。 - 減授期間不得校外兼課。 - 到任後第一學期應於學期上課 <u>14 天</u>前申請，之後學期申請者至遲應於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<u>30 天</u>前提出，逾期視為不申請。 - 減授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提出或執行創新教案、專業技術報告、教材開發成果；或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或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（經系所、中心會議決議後送教務處）。 - 減授期間及減授結束後二年內不得申請離職。未依規定獲致成果或提前離職者應繳回減授期間所減授之鐘點費。								
系所主管	院 長	教務處 (教學業務發展組)		教務長		校 長		

備註：奉核後，正本請送交教務處（教學業務發展組）存查，做為學期減授鐘點依據。影本二份送回申請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存查。